

洋县 2025 年冬季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 绩效承包合同（6 标段）

甲方：洋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

乙方：陕西万木青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为切实做好洋县 2025 年冬季松林线虫病疫木除治绩效承包工作，严控疫情扩散，确保疫木除治质量和防治成效，依据《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（2024 版）》有关技术要求，经县林业局审定同意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本项目疫木除治绩效承包事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乙方承包磨子桥镇（磨沙路）区域内死亡松树（包括病死松树、风倒木、其他枯死松树等）的伐除、清理、焚烧、伐桩施药除害处理等全部工作，严格落实“除治彻底、监管到位、不扩散疫情”的核心要求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甲方职责

三、甲方职责

1. 负责技术指导和检查验收；
2. 确定除治的作业区域和伐除的病虫害木等；
3. 协调防治公司与镇村之间的关系，为施工作业提供良好的

环境;

4. 严格核查乙方作业质量、进度及资料完整性,对乙方违约行为按合同约定追责处置;

5. 按合同约定办理资金兑付相关手续,指导乙方完成国家防控监管平台app数据上传等相关工作。

四、乙方职责

1. 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病除治技术规程及本合同约定标准施工。(1)具体要求:伐桩高度低于5 cm,,每株树伐桩施放磷化铝1-2粒,采用厚度大于0.1mm塑料薄膜全覆盖,用细铁丝紧密包扎,伐桩四周覆土压实密封,伐除的疫木及直径大于1cm以上枝丫须全部集中焚烧,确保完全碳化;(2)除治以小班或地块为单位,防治前和防治后分别拍照留存资料。树干部1.2m处剥皮打号(必须与监理公司伐除前树干部编号一致)、伐桩上施药、覆塑料薄膜包扎后要求分别编号(编号规则统一为:标段号+年月日+序号)拍照留存资料,三个编号必须一致;拍摄照片统一使用工程水印相机拍摄(要素包含时间、地点、经纬度,缺项视为资料不合格,不予验收)。(3)每株树除治处理过程中编号的三张照片和防治前、防治后、焚烧照片要求统一彩色打印,并装订成册交甲方一份。所有的除治照片和影像资料必须完整统一存入U盘交给甲方存档备查。

2. 自备伐木所需的油锯、农药、塑料薄膜、燃油等所需物资,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疫木除治任务。

3. 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相关保险，并对施工人员进行业务、安全知识培训，确保规范操作，安全作业。

4. 严格遵守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和防范措施，施工期间如出现任何人身伤害或者火灾等不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相关民事赔偿责任、行政及法律责任。

5. 服从县林业局、镇（办）、村和监理公司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，对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立行立改，整改费用自理。

6. 严格按照甲方和监理公司指定的作业范围，伐除监理公司打号的疫木，不得乱砍滥伐，并及时办理采伐证；不得乱捕乱猎，乱采乱挖。

7. 焚烧疫木前要办理《用火证》，并向所在地镇（办）、林场、村、防火预警中心、森防站报备用火情况。伐除的疫木，就近选择用火安全的空地，落实专人监管安全烧毁，不得引发森林火灾。如造成森林火灾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8. 严格疫木监管。伐除的疫木须做到当日伐除、当日焚烧，严防疫木从山场流失引发疫情扩散。若因防火或其他因素导致无法当日焚烧，需将疫木先集中堆放，施撒磷化铝后用大块厚塑料薄膜包扎密闭进行熏蒸处理，同时设立标示牌，并落实好监管责任。

9. 确保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疫木集中除治任务；疫木集中除治结束后，要及时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对新发现的枯死松树做到“即死即清”，确保承包期内承包区域无死亡松树。

10. 按要求在国家、省松材线虫病防控监管平台上传相关数据资料，配合甲方做好检查验收和审计等相关工作。

11. 要积极主动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的信访问题，主动处理与镇、村、组、农户关系，主动兑付农民工工资等，不得引发信访稳定问题，造成后果责任自负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本次中标计划除治死亡松树 20955 株，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贰仟零陆拾壹元贰角伍分（¥1252061.25 元）。乙方在绩效承包期间，为确保绩效承包目标实现，超出中标计划除治株数以外伐除的株数甲方不予付费，由乙方承担。防治资金甲方通过积极争取中、省、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项资金和县级自筹资金逐年予以解决，乙方不能以各种形式向甲方施压解决。

六、验收兑现办法

乙方按要求完成疫木除治施工作业后，监理公司进行全面验收，并出具监理验收报告。甲方根据监理公司验收报告，组织人员依据乙方的《除治日志》等印证资料再进行验收。具体付费标准为：根据监理验收确认的实际除治合格株数，伐除疫木地径 12cm 以上的按中标单株价格计算付款，地径 12cm（含 12cm）以下的由乙方代甲方免费除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经甲方催告后未按进度推进或在合理期限内未履行的，或构成根本违约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

解除合同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乙方如不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照约定完成除治工作，或在工作中出现失误造成质量和安全问题的，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支付甲方违约金，违约金的数额按照合同总标的 20% 计算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当对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（防治公司造成森林火灾的，每发生一起缴纳违约金不低于 5000 元；造成疫木流失的，每发生一起缴纳违约金不低于 5000 元；疫木除治质量不合格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每发生一起缴纳违约金不低于 5000 元；发现乱砍滥伐 1 株者缴纳违约金 600 元，伐桩造假 1 株者作废当天全部除治株数，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理。）

八、合同履行争议的解决方式

甲、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应当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洋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四份。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县林业局、县政府采购中心各持一份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签字(盖章):

乙方法人签字(盖章):

项目主管部门: